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檢察官助理 筆試公告

一、筆試日期：112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筆試報到：上午 9 時 10 分，請持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均需正本）至各試場以供查驗報到入場。

考前說明：上午 9 時 20 分。

筆試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考試科目為刑事法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特別刑法）。

最後入場時間：上午 9 時 45 分。

交卷離場時間：上午 10 時 15 分起。

二、筆試地點：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考選部國家考場 5 樓（考試院交通資訊：<https://www.exam.gov.tw/cp.aspx?n=3243&s=389>）

三、考試規則

除本署特別規定外，依「試場規則」（詳如附件 1）進行考試。

四、筆試名單

本次筆試試場分 A~D 試場（位置詳如附件 2），D 為預備試場，各試場應考人名單如附件 3所示。